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、质押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)办理股票解押、质押交易的公告。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后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旭集团	是	338,828,564	2016年12月9日	2018年8月13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	37.03%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旭集团	是	338,828,564	2018年8月13日	2021年8月12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	37.03%	日常资金需求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15,064,091股,与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阳海辉、王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331,214,32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3%。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99,643,04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5%。东旭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53,163,042股(其中:东旭集团

799,643,042 股；宝石集团 153,520,000 股)，占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71.6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